

证券代码：873006

证券简称：和天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 2.53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8.87%，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150,000.00 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

派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 2.53 元/股调整为 2.50 元/股。具体详见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为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经公司慎重决定，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关于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以及必要性，特说明如下：

（一）公司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时，误判砼结构构件行业 2024 年回暖

2024 年房地产行业面临着市场销售下降、开发投资同比下降、开工面积下降以及政策环境复杂多变等多重挑战。公司所在的扬州地区砼结构构件制造业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持续低迷，需求下降，竞争白热化。公司利润率降低、回款周期延长、利润严重下滑，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据统计，2024 年 1-6 月，砼结构构件制造同行业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相一致。

（二）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64.46%，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150.9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300.2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589.01 万元，较 2023 年末仅减少 1,796.40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 29,629.21 万元，应付账款压力大。公司需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货款，如无法支付，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后续预期大额支出等，测算出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为 70,089.28 万元。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员工收入下降，流动大，股权激励方案缺乏吸引力

2024 年 1-9 月，公司员工收入下降，经公司初步调研，员工普遍表示大环境不好，参与股权激励意向不足；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流动性较高，实施股份回购难度较大；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暂未制定详细的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无法按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规定要注销回购股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 6 个月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发生股票买卖交易，本次交易是买卖双方基于友好协商的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未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挂牌期间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分别为 2.00 元/股、2.20 元/股、2.50 元/股，时间分别是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2023 年 12 月 8 日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发生 1 笔竞价交易和 5 笔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为 2.50 元/股，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持平。因此，回购股份方案未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综上，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